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 2018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現金分派
及

於 2018 年 6 月 7 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採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48,891,367 (99.891781%)	1,136,329 (0.108219%)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1,078,717,683 (99.930852%)	746,429 (0.069148%)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億一千萬美元(110,000,000.00 美元)的現金分派。	1,081,901,112 (100%)	0 (0%)
4.	(a) 重選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1 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832,722,315 (86.095650%)	134,483,714 (13.904350%)
	(b) 重選 Jerome Squire Griffith 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1 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860,773,163 (80.192588%)	212,609,279 (19.807412%)

	(c) 重選 Keith Hamill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 2021 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1,039,502,802 (96.332587%)	39,574,210 (3.667413%)
5.	更新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授權。	1,047,861,793 (96.853750%)	34,039,319 (3.146250%)
6.	續聘 KPMG LLP 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045,576,560 (96.642526%)	36,324,552 (3.357474%)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889,252,037 (82.222886%)	192,261,975 (17.777114%)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1,076,879,979 (99.615837%)	4,152,933 (0.384163%)
9.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以便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之最多 8,876,044 股普通股新股份（「 股份 」）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422,228,332 (38.997134%)	660,487,980 (61.002866%)
10.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420,150,399 (38.813819%)	662,325,913 (61.186181%)
11.	待上文第 9 項決議案通過後，(i)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 2,545,590 股股份，及(ii) 根據授出上文第 9 項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339,089,599 (33.918779%)	660,620,913 (66.081221%)
12.	待上文第 9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i)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 564,662 股股份，及(ii) 根據授出上文第 9 項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419,658,399 (38.847212%)	660,620,913 (61.152788%)

13.	待上文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i)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1,799,117股股份，及(ii)根據授出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419,658,399 (38.847212%)	660,620,913 (61.15278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4.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責任，以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之授權。	1,045,879,062 (99.248597%)	7,918,262 (0.751403%)
15.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薪酬。	1,077,613,383 (99.874072%)	1,358,729 (0.125928%)
16.	批准將授予 KPMG Luxembourg 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i>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i> ）之酬金。	1,048,146,493 (96.880064%)	33,754,619 (3.119936%)

註：

由於第 1 項至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均得到超過 50% 表決票投贊成票及第 14 項至第 16 項特別決議案均得到不少於 75% 表決票投贊成票，第 1 項至第 8 項及第 14 項至第 16 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公告所披露，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已提出自本公司離職及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Tainwala 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作為盧森堡法律下規定的程序性事宜並與過往慣例相符，Tainwala 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事需股東在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認可。在其辭任函中，Tainwala 先生明確表示，倘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在毋須其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之情況下，不管股東投票結果如何，其將不會接受委任並重申其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儘管第 4(a)項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Tainwala 先生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董事。

由於第 9 項至第 13 項普通決議案均得到低於 50% 表決票投贊成票，第 9 項至第 13 項決議案未獲正式獲通過。

根據第 9 至 13 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反映，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對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而設的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建議（「**長期獎勵計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股東回覆。

薪酬委員會亦注意到股東投票反對長期獎勵計劃建議，乃由於投票顧問公司 ISS 及 Glass Lewis（「投票顧問」）對股份獎勵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建議有所擔憂。該等擔憂為：

1. 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符合資格接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的董事有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2. 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或執行本質上相同的服務的人士）以外之人士授出獎勵；及
3. 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賦予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將加快歸屬尚未歸屬獎勵。

薪酬委員會於獨立外部薪酬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長期獎勵計劃目的在政策上（及於提呈建議時）為：

1. 概無獎勵將會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股份獎勵計劃將由非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全權管理；及
2. 概無獎勵將會授予非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或執行本質上相同的服務的個人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亦注意到，截至目前為止，已授出或建議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符合此政策，且股份獎勵計劃亦按照此政策進行管理。

此外，薪酬委員會注意到，作為一項在政策上的目的（並於擬定長期獎勵計劃建議時）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來獎勵，規定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該獎勵將繼續（即將「滾存」），除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更後兩年內於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或自願離職的情況下提早歸屬（「通常稱為「雙重觸發」）。於控制權交易發生特定變更時滾存獎勵在不可能或不實際的情況下（例如，倘由無法滾存獎勵的一間私人公司或投資者進行收購），薪酬委員會擬於董事會僅保留於控制權變更後修訂歸屬條件的酌情權。

薪酬委員會知悉草擬的股份獎勵計劃（正如其自 2012 年起生效及擬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所修訂）並未充分解決投票顧問所識別的擔憂。薪酬委員會將會擬制定經修訂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以適當反映其政策立場，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該計劃予股東審批。在制定此計劃時，薪酬委員會亦考慮股東可能對長期獎勵計劃建議的其他擔憂。薪酬委員會擬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長期獎勵薪酬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5,770,352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通函所載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12 名股東（「**關連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合共 8,053,536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9 及 10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 6,102,034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 1,409,648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通函）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合共 541,854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13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發出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向股東派發現金分派

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向股東派發每股約 0.0771 美元之現金分派，總值為一億一千萬美元（110,000,000.00 美元）（「分派」），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上述第 3 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分派均以美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即 2018 年 6 月 7 日（1 美元兌 7.8175 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現金分派金額將為每股約 0.6031 港元。

根據盧森堡法律，毋須就分派款項繳付預扣稅。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延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依據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 420-26(5)及(6)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4.2 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b)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4.2 條以反映上文所述的擴展事宜，有關修訂內容如下：</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 美元），分為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0.01 美元）的股份。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於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五年期間內，董事會獲授權：</p> <p>(i) 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及</p> <p>(ii) 向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紅股」）。</p> <p>倘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將使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分配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分配期間及各紅股持有人不得轉讓其紅股的最短期限。</p> <p>董事會亦獲授權按以上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p>	<p>420,223,848 (38.918526%)</p>	<p>659,528,873 (61.081474%)</p>

	<p>(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 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i)至少 5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由一家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 50%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的僱員，及(iv)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指公司的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紅股。</p> <p>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取股份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或應已透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獲得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p>		
--	------------------------------------------------------------------------------------------------------------------------------------------------------------------------------------------------------------------------------------------------------------------------------------------------------------------------------------------------------------------------------	--	--

註：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得到少於 75%表決票投贊成票，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5,770,352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關連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合共 8,053,536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發出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盧森堡股份登記處 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 及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8 年 6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